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全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鄧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67,83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3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